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双周观察 (20220711)

报告发布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研究结论

- 关于数据信息出境，近期有诸多新规发布，包括：（1）6月3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出境征求意见稿”）；（2）7月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以下简称“数据出境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 个人信息出境征求意见稿要求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应坚持自主缔约与备案管理相结合，防范个人信息出境安全风险，保障个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具体内容来看：（1）**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时符合四方面情形，可通过签订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一是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二是处理个人信息不满100万人的；三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未达到10万人个人信息的；四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未达到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2）**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事前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出境个人信息的数据、范围、类型、敏感程度，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对个人信息权益带来的风险等等；（3）**标准合同**包括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的基本信息、个人信息出境的目的、范围、类型、敏感程度、数量、方式、保存期限、存储地点等、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保护个人信息的责任与义务，以及为防范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带来安全风险所采取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等内容；（4）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
- 从个人信息出境征求意见稿来看，可通过签订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仅限于规模较小（处理个人信息不满100万人）的企业，与之相比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则适用于规模更大、数据更重要、更敏感的情形。根据数据出境办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坚持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具体内容来看：（1）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一是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二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三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四是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2）数据处理者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前，应当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重点评估数据出境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等等方面的内容；（3）**省级网信部门对申报材料（申报书、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法律文件）进行完备性查验，报送国家网信部门，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数据处理者，之后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网信部门、专门机构等进行安全评估。**此外，国家网信部门应当自向数据处理者发出书面受理通知书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情况复杂或者需要补充、更正材料的，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数据处理者预计延长的时间；（4）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展的数据出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
- 个人信息出境征求意见稿和数据出境办法共同为企业数据出境提供了制度依据，展望后续，在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的要求下，企业需要履行的合规流程有所增加，提供重要/敏感/大规模数据的企业所面临的审核会更加复杂，时间也会更长。但制度的产生也使相关业务被进一步纳入监管框架，降低了企业后续被监管的风险，是行业发展的长久之计。
- 风险提示：（1）互联网企业在数据跨境传输、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等领域出现新的引发监管的风险事件；（2）互联网企业监管引发青年就业压力进一步加大。

证券分析师

陈至奕	021-63325888*6044 chenzhiyi@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9090001
孙金霞	021-63325888*7590 sunjinxia@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5070001
王仲尧	021-63325888*3267 wangzhongyao1@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8050001 香港证监会牌照：BQJ932

联系人

陈玮	chenwei3@orientsec.com.cn
孙国翔	sunguoxiang@orientsec.com.cn

相关报告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双周观察	2022-06-16
(20220613)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双周观察	2022-06-02
(20220530)	

国内部分

- 随着新反垄断法的颁布，6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6部反垄断法配套法规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其中包括《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和《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征求意见稿）》。根据此次公布的两个征求意见稿，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拟提升，对于在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1000亿元的企业开展经营者集中，符合一定条件的，纳入审查范围；丰富附加限制性条件的种类，将数据剥离纳入结构性条件，将保持独立、修改平台规则或者算法、不降低互操作性等纳入行为性条件。
- 6月2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账号信息管理的规范，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履行账号信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真实身份信息认证、账号信息核验、信息内容安全、生态治理、应急处置、个人信息保护等管理制度；完善投诉举报受理、甄别、处置、反馈等机制；建立健全互联网用户账号信用管理体系；对违法违规注册、使用账号信息的情形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为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促进个人信息跨境安全、自由流动，6月3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要求，依据标准合同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应坚持自主缔约与备案管理相结合，防范个人信息出境安全风险，保障个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 7月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了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包括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 浙江省地方标准《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管理规范》于7月5日正式发布，8月5日起将在全省范围内实施。该标准是全国首个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省级地方标准，以互联网平台企业“自我优待”、“大数据杀熟”、算法滥用、强制“二选一”、资本无序扩张等破坏公平竞争的行为为研究对象，以发挥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主体责任为出发点，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两个角度，全面梳理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相关风险，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管理活动要点。

国际部分

- 6月27日，丹麦在线求职网站Jobindex向欧盟委员会投诉，称谷歌偏袒自家求职搜索服务“Google for Jobs”。Jobindex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Kaare Danielsen表示，其网站损失了近20%的搜索引擎流量，阻碍了候选人筛选市场上最佳工作的机会，同时Jobindex还指责Google for Jobs未经许可复制了自己的广告，在未经其业务合作伙伴同意的情况下在门户网站上进行营销。
- 当地时间7月5日，欧洲议会以压倒性多数分别通过了《数字服务法》和《数字市场法》，这两部法律先后在今年4月和3月由欧盟委员会提出，并与欧洲理事会达成一致。据悉，这两部法律将于2024年1月前后生效实施，被认为是主要针对谷歌、苹果和亚马逊等美国互

联网巨头。违反《数字市场法》的企业将面临高达其全球年营业额 10% 的巨额罚款，以及高达 20% 的再犯罚款；违反《数字服务法》的企业可以对它们处以全球营业额 6% 的罚款，在屡次严重违规的情况下，还可以禁止它们在欧盟单一市场内运营。

风险提示

- 互联网企业在数据跨境传输、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等领域出现新的引发监管的风险事件；
- 互联网企业监管引发青年就业压力进一步加大。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 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3973

